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珀科”）为其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江苏爱珀科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江苏爱珀科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下属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江苏爱珀科下属子公司

的其他股东将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后续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制度修订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7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俊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龚俊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为保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赵恺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